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41,671	905,540
銷售成本		(349,512)	(661,468)
毛利		92,159	244,0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003	(10,1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85	(63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6,192	(20,4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15,0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29)	(13,278)
行政支出		(94,041)	(103,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5,90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08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10,470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362	-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189)	7,10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727)	(27,325)
融資成本	6	(67,502)	(43,9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9)	48,43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3,213	(9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8	(26,856)	47,4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69,808	(73,086)
年度溢利(虧損)		142,952	(25,6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1,01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差額		-	3,375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927	18,8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4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7,219)	-
可供出售投資			
佔聯營公司變現可供出售投資		15,41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8,838	73,9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57,162)	(25,621)
重估物業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進行重估之收益		6,04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3,151)	81,56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9,801	55,95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97	(30,745)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5,134
		<u>142,952</u>	<u>(25,611)</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8,455	47,063
少數股東權益		1,346	8,890
		<u>109,801</u>	<u>55,953</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6.87</u>	<u>(1.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1.39)</u>	<u>2.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900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31	226,324
預付租金		7,474	8,993
商譽		193,110	235,364
無形資產		120,201	119,734
已付按金		353,870	105,9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788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151,742
可供出售投資		16,849	15,974
會所債券		70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429	4,313
其他應收款項		31,298	–
		<u>947,550</u>	<u>885,60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60	393
存貨		63,289	150,55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291,120	368,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90	120,237
可供出售投資		–	116,221
持作買賣投資		4,826	14,2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6,046	188,5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824
可收回稅項		1,720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23	18,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475	155,979
		<u>1,739,349</u>	<u>1,135,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243,194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97,873	103,343
撥備		40,16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847	24,544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43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20,038
稅項負債		11,496	5,93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30,256	285,41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6,072
		<u>552,471</u>	<u>644,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6,878</u>	<u>490,4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4,428</u>	<u>1,376,0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96,411	1,8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395,025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72,829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11,736
遞延稅項負債		6,782	13,413
		<u>871,047</u>	<u>346,608</u>
資產淨值		<u>1,263,381</u>	<u>1,029,4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5,535	477,607
儲備		683,418	534,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8,953</u>	<u>1,012,205</u>
少數股東權益		44,428	17,281
總權益		<u>1,263,381</u>	<u>1,029,486</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之活動（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國之業務，以及位於香港之光掩模業務），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功能貨幣轉變，本公司採用該日之現行匯率將所有項目兌換為人民幣，而非貨幣項目之匯兌款項則列作彼等之歷史成本值。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第69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第5B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條)

除下文描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以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影響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用術語的更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分類準則，並不會引致重新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見附註4)且不會更改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財務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其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是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款就開支披露提供比較資料。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撥作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過往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之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款將該經修訂會計政策應用於有關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款項，由於並無借貸成本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予以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有關，故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所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下列經訂生效前提早採納下列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作為本集團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已就負債應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倘某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可以將負債的清償時間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則其須將該負債分類作流動。然而，會致使在交易對手選擇下發行本集團股本工具以清償負債的負債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提早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95,025,000元及港幣319,656,000元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72,829,000元的相關的衍生工具，於本集團須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的最早日期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對於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披露要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一般不會應用於此類出售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條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第5B條的修訂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可能影響本集團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時，有關負債的計量。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將以預期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刪除此項規定，相反，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之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經營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光掩模業務，有關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為獨立分部而報告。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其產品及本集團經營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分部間收入乃於合併時撇銷。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傳統業務－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印刷電路版－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光掩模業務－製造光掩模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光掩模業務。該業務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終止。

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傳統 業務 [#]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0,475	29,185	1,035	25,916	284,811	249	-	441,671
對內銷售	2,350	662	-	-	-	960	(3,972)	-
總計	<u>102,825</u>	<u>29,847</u>	<u>1,035</u>	<u>25,916</u>	<u>284,811</u>	<u>1,209</u>	<u>(3,972)</u>	<u>441,671</u>
分部溢利(虧損)	<u>58,583</u>	<u>(54,957)</u>	<u>(80)</u>	<u>2,440</u>	<u>16,105</u>	<u>(37,940)</u>		<u>(15,849)</u>
未分配收入								11,596
未分配開支								(4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 增加								16,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								(15,907)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10,47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2,362
估聯營公司之虧損								(2,189)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727)
融資成本								(67,502)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0,06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傳統 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								
對外銷售	379,922	209,769	860	46,962	266,706	1,321	-	905,540
對內銷售	-	-	-	-	-	441	(441)	-
總計	<u>379,922</u>	<u>209,769</u>	<u>860</u>	<u>46,962</u>	<u>266,706</u>	<u>1,762</u>	<u>(441)</u>	<u>905,540</u>
分部溢利(虧損)	<u>171,354</u>	<u>(34,322)</u>	<u>(2,196)</u>	<u>1,507</u>	<u>24,176</u>	<u>(51,637)</u>		<u>108,882</u>
未分配收入								7,84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0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估聯營公司之收益								7,100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27,325)
融資成本								(43,995)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48,436</u>

傳統業務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應申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871,329	553,938
傳統業務	52,116	155,907
印刷電路版	10,266	13,947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15,214	19,343
智能信息業務	784,947	649,089
其它	27,200	34,28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光掩模業務	-	116,558
總分部資產	1,761,072	1,543,070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788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151,7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475	150,287
可供出售投資	16,849	132,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23	18,075
持作買賣投資	4,826	14,219
遞延稅項資產	4,429	4,313
遞延代價	388,917	-
其它未分配資產	2,420	647
綜合資產	<u>2,686,899</u>	<u>2,020,670</u>

分部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84,173	72,500
傳統業務	13,211	41,366
印刷電路版	3,476	13,882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6,492	9,997
智能信息業務	261,595	163,513
其它	41,772	24,765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光掩模業務	-	38,494
總分部負債	410,719	364,517
未分配負債		
銀行貸款	526,667	287,2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467,854	319,656
稅項負債	11,496	5,930
遞延稅項負債	6,782	13,413
其它未分配負債	-	450
綜合負債	<u>1,423,518</u>	<u>991,18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存及其它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它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傳統 業務 [#]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附註)	25,894	312	53,200	22	8,184	106	87,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	3,205	2,069	1,273	1,601	2,438	12,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06	-	-	-	296	-	6,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61	-	-	(22)	2,551	515	3,105
(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 減值虧損	(919)	(260)	-	913	-	-	(26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	1,385	1,385
預付租金撥回	-	96	-	-	-	276	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5,597	5,597
撇銷存貨	-	21,593	-	-	-	-	21,5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7,514	-	7,514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傳統 業務*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附註)	181,174	890	-	102	1,806	482	18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1	7,898	2,500	1,660	1,865	2,410	16,9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80	-	-	-	296	-	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45	-	-	-	-	4,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2	-	-	347	(187)	16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9,749	-	800	2,716	-	13,265
存貨撥備	-	16	-	-	-	-	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之減少	-	-	-	-	-	635	635
預付租金撥回	-	95	-	-	-	298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30,295	30,295
撇銷存貨	-	12,444	-	-	-	-	12,4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6,589	-	6,58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5. 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1,073	1,947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103	1,195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 (附註)	16,694	10,800
提供水電服務之收入	3,209	2,285
匯兌收益淨額	4,649	-
(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66	(13,2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7,514)	(6,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542)	-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5)	(162)
匯兌虧損淨額	-	(321)
研發成本	(1,794)	(4,907)
和解訴訟索償	(9,305)	-
其它	3,739	3,161
	<u>5,003</u>	<u>(10,101)</u>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因受水浸影響而索取之保險賠償，有關事件對本集團之存貨造成嚴重破壞。有關款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獲保險公司確認及收取。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364	18,640
可轉換貸款票據	45,892	24,623
融資租約	37	43
欠關連公司之貸款	209	689
	<u>67,502</u>	<u>43,995</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165	2,411
中國其它地區	3,488	1,303
	<u>3,653</u>	<u>3,71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304	(1,114)
中國其它地區	(1,549)	–
	<u>(245)</u>	<u>(1,11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621)	(1,897)
稅率變動而產生	–	258
	<u>(6,621)</u>	<u>(1,639)</u>
	<u>(3,213)</u>	<u>96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首個溢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有關稅務豁免及減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 (b) 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它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逐步增加為15%至18%、20%、22%、24%及2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54,839	79,8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4	3,481
	<hr/>	<hr/>
總僱員成本	57,943	83,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63	16,9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402	5,376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765	22,320
核數師酬金	2,444	2,97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存貨成本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二零零八年港幣742,000元，		
及撇銷存貨；二零零九年：港幣21,593,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2,444,000元)	111,539	422,957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14,880	214,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	3,105	162
預付租金撥回	372	393
估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35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41,197</u>	<u>(30,745)</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4,365</u>	<u>1,919,37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及(ii)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有關轉換或行使將會引致該年度每股盈利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不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不具反攤薄影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41,197	(30,745)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69,808</u>	<u>(73,08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	<u>(28,611)</u>	<u>42,34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及(ii)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因有關轉換或行使將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不會引致每股盈利減少及(ii)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不具反攤薄影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8.27仙(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3.81仙)，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8.22仙(二零零八年：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3.81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169,808,000元(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73,086,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因有關轉換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不具反攤薄影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44,693	436,292
減：呆賬撥備	(53,573)	(67,312)
	<u>291,120</u>	<u>368,980</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18,634	286,245
91 – 180日	65,172	59,587
181 – 365日	30,592	16,988
1 – 2年	75,777	3,758
超過2年	945	2,402
	<u>291,120</u>	<u>368,980</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22,1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065,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港幣178,323,000元已向客戶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76,395	87,906
91 – 180日	26,468	92,100
181 – 365日	13,144	9,343
1 – 2年	24,013	5,199
超過2年	3,174	4,686
	<u>243,194</u>	<u>199,234</u>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次發行可換股貸款票，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選擇權工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302,644	—
利息支出	24,623	—
已付利息	(8,165)	—
匯兌調整	554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656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41,059	75,191
利息支出	45,892	—
已付利息	(11,550)	—
匯兌調整	(32)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62)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95,025</u>	<u>72,829</u>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46,05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沒有換股。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支付按尚未償還本金額按符合年利8.5%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轉換期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I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ii) 強制轉換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期)(「交易日」)，股份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超過轉換價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II前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事先,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與負債部份不大相關,因此被分類為衍生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在對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60元	港幣0.57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0%	55%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5年	4.4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4%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與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此乃參考一間獨立及受認可之國際商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計報告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港幣48,970,000元,其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為港幣72,829,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441,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5,500,000元)，較去年減少51%。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年內數字電視設備所收取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以及就若干安裝合約而被拖慢確認進度付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4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30,7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確認之淨收益約港幣202,10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50,500,000元以及由融資成本及其它經營支出港幣111,400,000元所抵銷。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87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港幣1.60仙)。倘撇除已終止業務，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39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21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19,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012,200,000元增加港幣206,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3元)。

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並已建立約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之營運平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其與南方銀視訂立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之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85,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4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新訂戶數目增加。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國內及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對消費者之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方面錄得約港幣13,400,000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則為約港幣309,4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開拓國內外之新市場，而管理層仍然相信，長遠而言，數字電視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南方銀視及其它地方項目公司訂立若干協議及無約束力備忘錄，以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及其它經營資產(統稱「數字電視設備」)。本集團致力更新其數字電視設備，以便為顧客提供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是項資本投資定能增加本公司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有關該等交易詳情於其後事項附註披露。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28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700,000元)及港幣1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00,000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受若干客戶之財政能力惡化所影響，引致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約港幣7,500,000元之減值虧損。

為增強在智能大廈業務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向Carrier Asia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19%之權益，相關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而管理層預期，該策略聯盟將有利於中程科技之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本集團決定將資源轉撥至較傳統電子產品擁有更高經營利潤之製造數字電視設備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將擁有60%權益並從事低利潤電話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與獨立第三方，確認之淨收益約為港幣1,900,000元。傳統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近86%至港幣29,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800,000元)，而由於撇銷廢棄存貨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00,000元)，經營虧損增加至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00,000元)。然而，經營虧損已被在今年收到的有關一次水災之保險索償港幣16,700,000元而抵償。

高度金屬部件業務

因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營業額減少近45%至港幣25,900,000元，惟經營溢利卻微增至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元)。業績之改善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光掩模－已終止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後，光掩模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卓越之應佔營業額為港幣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而直至出售日期，已報告虧損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100,000元)。本集團出售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相關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港幣325,500,000元)，並於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06,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首批及第二批分期付款14,700,000美元(約港幣133,900,000元)已全數收取。然而，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第三批分期付款8,400,000美元(約港幣65,100,000元)有所拖欠。管理層現時正與買方進行討論，而買方亦積極作出回應。第三批分期付款初步獲同意延長四個月，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付款，並在認為必須時作出相應撥備。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50%之權益予餘下股東，相關代價為港幣約150,800,000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0,5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由於銅線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日用品市場波動之重大影響，因此直至出售日期，本集團錄得約港幣3,700,000元之已報告經營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00,000元)。

其它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全部20,989,778股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出售天津普林之收益約為港幣3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把握香港股市近期反彈之機會出售部份持作買賣證券，錄得收益約港幣16,200,000元。

展望

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集團將進一步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合作在未來數年內加快改造廣東省地區現有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系統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集團相信隨著全球經濟趨向平穩，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之收益能夠逐步回升，集團已重新調撥資源及完成改造東莞的廠房設施，為預期增長的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作好充份準備。

此外，集團已成立子公司重點發展節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集團初步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定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新的節能業務將為公司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526,667	287,21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	—	20,038
—來自融資租賃	—	17,808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95,025	319,656
小計	921,692	644,7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8,475	155,979
淨債務	513,217	488,741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140,645	1,656,925
總資產	2,686,899	2,020,67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24.0%	29.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9.1%	24.2%

融資活動

為進一步投資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透過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八年期定期貸款融資，並隨後提取人民幣350,000,000元。該等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期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成功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4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第三方成功配售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從而籌集約港幣92,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合共1,7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因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至港幣53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數目約為2,142,1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400,000股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46,33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5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026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td(「三泰」)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初審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三泰與Mercodan A/S(「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將申請駁回並批准執行裁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Santai根據其與Mercoda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和解契據向Mercodan支付1,200,000美元（約港幣9,305,000元）（包括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作為裁決的完全和最終解決。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一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分別與陽春銀視數字電視有限公司、羅定市銀視數字電視有限公司及德慶銀視數字電視有限公司訂立三項協議，以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代價將為參考有關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各自之估值而計算。根據初步估值（惟可予調整），三項協議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分別與南方銀視及十四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就可能由本集團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簽訂合共十三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代價將為參考有關資產估值而計算。估計該等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之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65,0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